

長庚大學 109 學年醫學系總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紀 錄



開會事由：109 學年『總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時 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至 13 時

地 點：長庚大學第二醫學大樓三樓醫學系會議室

主 持 人：謝明儒系主任

出 席 者：王鴻利、吳嘉霖、林蔚然、邱浩彰、張玉喆、張淑卿、莊宏亨、
郭忠禎(施靜琪代)、陳怡原、趙從賢（以姓氏筆畫排列，職稱敬
略）

請 假：李立昂、黃建達、劉嘉逸、駱碧秀

列 席：醫學系張子婷同學、李蕙炆同學

中醫系陳祉沅同學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臨床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基礎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如附件二）
- 三、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如附件三）
- 四、學生代表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課程地圖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依 109 學年度醫學系總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修訂課程地圖（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1. 課程地圖修正：
 - (1) 醫學研究課程自一年級延伸至六年級。
 - (2) 請張淑卿委員提供醫學人文課程正確名稱予趙從賢委員，以利修正課程地圖。
 - (3) 刪除課程地圖二年級藥理學。
 - (4) 於人文關懷屬性欄位挪移「大體老師追思」至三年級、新增「醫療法規」至四年級
2. 邀請各課程委員會主席與趙從賢委員討論如何將核心能力、教學目標等融入課程地圖。

案由二、一年級下學期必修「物理學(含實驗)」由 3 學分調整至 2 學分。

說 明：

3. 自 109 學年度起因應校方政策，要求各系釋放至少 4 個學分作為學生自由選修，在總畢業學分不變動下，讓學生有多元的修課方式，亦可修習他系課程。
 4. 目前本系僅協調 3 學分作為自由選修(「人際關係理論與應用(2 學分)」及「實證醫學(1 學分)」由必修改為選修)。
 5. 「物理學(含實驗)」3 學分與其他私立大學醫學系(如北醫、中國醫) 2 學分相比，學分數確實較高;經 109-2-1 系務會議(110/3/3)討論決議，擬規劃一年級下學期必修『物理學(含實驗)』由 3 學分調整至 2 學分，以達校方規定。
 6. 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一年級上學期必修「生物學」課程名稱更名。【提案單位：基礎課程委員會】

說明：

1. 教務處 109/11/04 核准一年級下學期增開選修課「普通生物學」，為與既有之一年級上學期必修「生物學」區分，建議課程名稱為「生物學(2)」，另一年級上學期之必修「生物學」更名為「生物學(1)」，使得課程規劃之呈現更適切。
 2. 課程內容未更改，僅為區分課程更名，不需進行課程外審。
 3. 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一年級上學期「生物學實驗」異動至下學期。【提案單位：基礎課程委員會】

說明：

1. 由於上學期無法招募足額的生物實驗課 TA，嚴重影響教學品質;提議異動至下學期授課，則可以招募足額的 TA;經再次與教務長請示與討論，教務長亦同意課程異動至下學期。
 2. 上課時間如下:
 - (1) A 班:星期五上午 2-4 節課(09:10-12:00)
軍訓:異動至星期四下午 7-8 節課(15:10-17:00)
生物學(2):異動至星期三下午 8-9 節課(16:10-18:00)
體育:異動至星期五下午 5-6 節課(13:10-15:00)
 - (2) B 班:星期五下午 5-7 節課(13:10-16:00)
 3. 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二年級上學期必修「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及「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實驗」課程名稱更名。【提案單位：基礎課程委員會】

說明：

1. 105 學年度為因應醫學系七年制改為六年制，生物化學課程(四學分)合

併細胞生物學課程(二學分)，學分數仍維持四學分沒有增加，但是增加細胞生物學範疇之授課內容，課程合併後遭學生抱怨授課內容過多，又近兩年為推動教學一貫化及避免重覆授課，生化科已經與通識中心普通生物學、解剖科組織學、生理科生理學及藥理科藥理學之授課老師進行「教師教學成長座談」，藉由座談，我們了解了普通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及藥理學之教學內容，在「教學一貫化及避免重覆授課」之原則下，調整了生物化學的授課內容，刪減了許多重覆的細胞生物學內容；此外原課程名稱「生化暨分子細胞生物學」也影響到部分學生之學分抵免，本次課程審查主要因為調整授課方向後，課程內容回歸生物化學範疇，故此，將課程名稱更正為「生物化學」及「生物化學實驗」。

2. 課程名稱更名為「生物化學」及「生物化學實驗」；英文名稱為「Biochemistry」及「Biochemistry Laboratory」。
3. 課程核心能力權重如下：

(1) 系

課程名稱	MDA11 病人照 護與臨 床技 能。	MDA12 醫學知 識。	MDA13 自我學 習與改 進。	MDA14 人際關 係及溝 通技 巧。	MDA15 專業素 養及倫 理。	MDA16 制度下 之醫療 工作。	MDA17 生物醫 學研 究。	MDA18 人文與 社會關 懷。
生物化學	0	0.35	0.2	0	0.05	0	0.4	0
生物化學實驗	0	0.4	0.1	0.1	0.05	0.05	0.3	0

(2) 校

	a	b	c	d	e	f	g	h	i
生物化學	0.3	0.2	0	0	0.3	0.2	0	0	0
生物化學實驗	0.3	0.2	0.05	0.05	0.2	0.2	0	0	0

(a.閱讀、書寫及語言表達能力；b.現代公民素養與理性思辨能力；c.跨領域的知識與整合能力；d.團隊溝通能力；e.自主及終身學習能力；f.資訊分析與應用能力；g.創意、創新、創業能力；h.解決問題的就業能力；i.國際觀及國際競爭力)

4. 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規定，更名之課程需先將課程大綱送校外委員審查，再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查；課程外審中。
 5. 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但須條列細胞生物學大綱，使其內容涵蓋於普通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及藥理學等課程。

案由六、六年制醫學系「替代課程」清單修訂更新與確認【提案單位：基礎課程委員會】

說 明：

1. 本清單為 109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須定期檢視依現行制度與課程進行增修。
2. 更正部分替代課程之現行科目名稱及修習年級等資訊。
3. 修訂後之替代課程清單全文如附件五、修訂清單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醫學系「學分抵免辦法」確認【提案單位：基礎課程委員會】

說 明：

1. 本辦法為 108 年 11 月 6 日修訂，須定期檢視依現行制度與課程進行增修。
2. 更新課程名稱、學分數等資訊。
3. 修訂後之學分抵免辦法清單全文如附件七、修訂清單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09-2 基礎課程之醫學系專業核心能力與教學方式自我查檢表【提案單位：基礎課程委員會】

說 明：

因應 TMAC 委員建議，為檢視課程安排相對於醫學系整體教學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培養的確實對應關係，提交之自我查檢表彙整如附件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醫學系基礎課程暨醫學科學學士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確認【提案單位：基礎課程委員會】

說 明：

1. 確認 110 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十、附件十一。
2. 醫學系之必選修科目表僅確認基礎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等資訊。
3. 醫學科學學士學程目前尚無學生轉入，僅需確認必選修科目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刪除【108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表】備註欄位第 4.「本群組各課程的修課人數上限為 40 人」、【109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表】備註欄位第 6.「本群組各課程的修課人數上限為 60 人」文字。【提案單位：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

說 明：

1. 【108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表】、【109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表】備註欄位第 4.、第 6.均有設定醫學人文選修（一）（二）修課人數上限，教務處課務組建議刪除上述之人數說明，並於醫學系總課程委員會、醫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提出【108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表】、【109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備註說明。
2. 本案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三次醫學人文課委會決議通過。
3. 必選修科目表請參閱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大二醫學人文選修（一）與大三醫學人文選修（二）選修人數上限異動。【提案單位：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

說 明：

經教務處課務組說明，多年前醫學系經整體考量後以特別簽呈方式，提出大二醫學人文選修（一）與大三醫學人文選修（二）選修人數上限為 40 人，並條列該七門課程名稱。因「科技、醫療與社會」為本學年新開課程，不在該簽呈所提的課程名單內，須按校方規定，一般課程人數限定為 60 人，其餘 6 門醫人文選修課程維持 40 人修課人數上限，第三週人工加簽無人數限制。若修課人數上限擬異動，需依現行學校規定，經三級課委會提案討論通過方能變更，適用於 110 學年開課課程。本案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三次醫學人文課委會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課程時間由四年級第一學期改為四年級第二學期。【提案單位：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

說 明：

因學生面臨第一次國考，對於非國考科目較不能用心；週二 12 點課程結束後，緊接著【社區醫學】課程，要到外訪地點集合，距離較遠的(例如 109-1 的新北市消防指揮中心、桃園市中壢衛生所)時間上較難準時到達。課程負責人與修課學生均建議移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並自 110 學年入學適用。

決 議：因中醫、醫學四年級已無適當時段可挪移，建議維持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授課。

案由十三、【醫療法規】醫學系、中醫系分班上課【提案單位：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

說 明：

因合班上課，全班有約 150-160 位同學共同上課，因人數眾多，課程負責人僅能以講述方式上課，為提升上課討論效果與教學品質，建議醫學系、中醫系分班上課。本案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三次醫學人文課委會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醫學系學分抵免辦法】之醫人文課程內容刪除「人際關係理論與應用」。【提案單位：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

說 明：

1. 「人際關係理論與應用」已改為一般系選修，故在抵免辦法醫人文課程內刪除，並建議將抵免辦法第二頁的基礎課程、醫人文課程內容，以附件方式公告。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06 日 109 學年第四次醫學人文課委會決議通過。

2. 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醫學人文課程專業核心能力權重變更。【提案單位：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

說 明：

1. 「健康社會學導論」：回應過去學年度學生學習回饋，以及考量與其他社會醫學類必修課程（例如「初步見識醫院」）教學內容搭配與統整性，進行本學期授課內容調整，因此各核心能力相對權重便會有更動。
2. 「生命倫理學」：因授課教師課程內容設計較去年不同，故修改權重比。
3. 「生命醫療史專題：士人與中國文化」：因授課教師課程內容設計較去年不同，故修改權重比。
4. 核心能力與教學方式自我檢查表如附件十五
5. 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06 日 109 學年第四次醫學人文課委會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110 學年度開始，【人際關係理論與應用】課程相關事項由基礎課程委員會確認。【提案單位：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

說 明：

1. 「人際關係理論與應用」已改為一般系選修，故 110 學年度開始課程相關事項由基礎課程委員會確認。
2. 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06 日 109 學年第四次醫學人文課委會決議通過。

決 議：考量課程屬性，建議仍由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負責其相關事項。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散會

13:16